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
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a) 重選李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區凱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菲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熊健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f) 重選何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20樓D及E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與所委任的每名有關受委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茲隨日期與本通告相同之本公司通函附上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委派代表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
3.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委派代表書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僅供識別

4.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已故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將被視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內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李青先生、區凱莉女士及張菲洋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